

简化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智能枪弹柜改造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ZZHX-2026-NJ028

项目属性：服务类

苏州政合信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谈判文件	1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合同条款	9
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13
第五部分：成交及取消谈判资格情形	19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一部分：谈判文件

项目概况：

智能枪弹柜改造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苏州政合信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长兴路 13 号 1 号楼 2 楼 2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ZHX-2026-NJ028

项目名称：智能枪弹柜改造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简化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65.45 万元

最高限价：65.45 万元

采购需求：对张家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等 16 家单位现有智能枪弹柜（约 77 台）进行改造，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核心系统升级改造、网络接入模式改造、关键硬件更换等。

本项目预算归集 16 个独立预算单位项目预算，施行联合采购，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需分别与各独立预算单位签订合同，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后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

（1）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谈判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 每天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苏州政合信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长兴路 13 号 1 号楼 2 楼 201 室)

3. 方式: 现场或线上获取, 获取谈判文件时供应商须现场如实、完整填写谈判文件领取登记表格。若供应商通过线上获取, 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 0512-58918185, 电子邮箱 zhx@szzhxgp.cn)。经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后, 向供应商发送谈判文件电子档和谈判文件纸质档 (纸质档将通过邮寄形式送达)。

注: 如有伪造或虚报,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获取或谈判资格。

4. 售价: 100 元/份。售后不退, 谈判资格不得转让且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2026 年 8 月 20 日 13 时 30 分至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张家港市长兴路 13 号 1 号楼 2 楼开标室

响应文件接收人: 周子颖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8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张家港市长兴路 13 号 1 号楼 2 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

2. 谈判文件补充或修正的告知方式:

采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公告的方式告知, 供应商可自行下载。

3.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 壹份, 副本份数: 贰份。

注: 供应商须同时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 采用 U 盘形式单独密封, 与纸质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电子版文件须为纸质版响应文件完整盖章后的 PDF 扫描件, 或将响应文件 word 文档转换为 PDF 并加盖有效电子签章, 涵盖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文件命名格式为: 供应商单位全称 +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U 盘不得设置密码, 递交后不予退还。

4. 本次简化竞争性谈判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5. 只有在苏州政合信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才可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 供应商按规定领取本次采购的谈判文件后, 请认真阅读各项内容, 进行必要的谈判准备, 按谈判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 张家港华昌路 576 号

联系方式: 0512-58331401-386 (王警官)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苏州政合信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市长兴路 13 号 1 号楼 2 楼

联系方式: 0512-58918185 (周子颖)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周子颖

电话: 0512-58918185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谈判文件

1. 本项目为限额以下项目采购，采取简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执行采购人的内控制度规范和要求。

2. 谈判文件包括目录所列六个部分及其附件。供应商应认真仔细阅读，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充分响应谈判文件的所有要求。

3. 供应商应向苏州政合信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领取谈判文件，承认并履行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本谈判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4. 本次谈判收取采购文件工本费与代理服务费用（请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1）采购文件工本费：100 元/份。

（2）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由成交供应商按照预算金额的如下比例进行计算：即 100 万元内 1.32%，不足叁仟元以叁仟元计算，也即 8639 元。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3）采购代理机构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苏州政合信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38706271001300011003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张家港梁丰支行

（4）成交供应商如果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保留诉讼的权利。

二、谈判文件的解释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苏州政合信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所有。

三、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谈判文件补充或修正的告知方式：采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公告的方式告知，供应商可自行下载。

四、谈判响应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对该行业等综合情况有较深刻理解。

2. 供应商对所供技术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实例。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包括谈判文件所有服务要求响应部分、报价表部分以及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仅作参考，不作最终成交依据。

六、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供应商为分公司，则还须提供总公司同意其独立开展业务的授权，其中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特殊行业，可提供总公司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若供应商为分公司，可提供总公司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要提供）（复印件）；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6. 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谈判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于资格审查后退回）；若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则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于资格审查后退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7.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书面承诺（原件，格式见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原件，格式见后）；

9.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见后）；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见后），明确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格式见后），明确不符合监狱企业条件的，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七、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 谈判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

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由简化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

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由简化竞争性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在谈判之前，简化竞争性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简化竞争性谈判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简化竞争性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简化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谈判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八、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签署及份数

1. 本谈判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2.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为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装订成册。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供应商须同时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采用 U 盘形式单独密封，与纸质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电子版文件须为纸质版响应文件完整盖章后的 PDF 扫描件，或将响应文件 word 文档转换为 PDF 并加盖有效电子签章，涵盖响应文件全部内容，文件命名格式为：供应商单位全称 +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U盘不得设置密码，递交后不予退还。

3. 谈判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的签章（或签字）。

4. 递交时，供应商应自行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任何以电话、电报和传真形式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5. 一经递交，无论供应商是否成交，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6. 参加谈判活动的费用自理。

7. 谈判响应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九、递交、谈判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须准时参加，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2. 苏州政合信咨询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根据采购内容同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3.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该派人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格式在系统中澄清，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谈判内容：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为了使成交结果建立在客观公正的基础上，应确保每个供应商都能与谈判小组进行谈判，且在相同的条件下，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报价。在提交最后报价

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5. 响应报价：

（1）本次谈判响应报价共有两次报价机会，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谈判现场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若供应商未在最后报价中分别填报各个产品（或服务）单价的，则其各个产品（或服务）的单价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之比同比例下浮。

（2）如谈判内容无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最后报价作为最终成交依据，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合同（包括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合同款的依据。

2. 验收标准：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成果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服务）要求和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当双方对服务质量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十一、谈判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本次采购不收取谈判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十二、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于规定时间内与各独立预算单位签订方签订经济合同。

十三、其他

本项目其他未尽事宜，依照采购人内控制度或相关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部分：合同条款

(具体可以在谈判过程中调整)

智能枪弹柜改造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智能枪弹柜改造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ZZHX-2026-NJ028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政合信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智能枪弹柜改造服务项目 项目简化竞争性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现有柜体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枪柜	弹柜	小计			
智能枪弹柜改造服务项目	现有智能枪弹柜改造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核心系统升级改造、网络接入模式改造、关键硬件更换等。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具体智能枪弹柜改造数量以实际改造数量为准。单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完成项目工作中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硬件供货、运输装卸、旧设备拆除、安装布线、软件升级、接口开发、联调测试、培训、资料制作、质保期巡检、上门维修、辅材、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有关成果资料。

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后交付使用。

5.2 服务地点：_____

六、支付方式

6.1 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供应商完成全服务内容，经过验收合格后，各合同签订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6.2 乙方收款账户：_____

6.3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8.1 按项目要求以及谈判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履约验收

9.1 履约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实施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9.2 履约验收内容及标准：

- （1）核对控制器、智能模块型号、数量，设备通电无硬件故障，线路安装规范。
- （2）柜体与国家移民管理局枪管系统 V1.0 持续稳定在线，无离线、断连。
- （3）所有开关门、报警、操作记录实时、完整上传内部系统，无漏传、错传。
- （4）国家移民管理局枪管系统 V1.0 远程下发指令可实时执行，双向交互无延迟。
- （5）模拟断电、断网恢复后，设备自动重连，缓存数据自动补传。
- （6）软件升级、接口适配功能运行正常，无系统冲突、卡顿崩溃。

十、质量保证期

10.1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2年。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十一、双方权利义务

1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按谈判文件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2)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 (3)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1.2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谈判文件规定及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 (2) 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的各类责任（保密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 (3)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项目管理全部档案资料。
- (4)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2.3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未完成项目最终要求，从而影响甲方按期完成项目的，乙方须归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12.4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继续提供相应服务。如逾期超过 1 周（7 个日历天），且期间未与甲方联系沟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及相关预算单位所在地。

十五、合同其他文件

15.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 (3) 谈判文件；
- (4) 乙方在谈判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5)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为当事人在履行合同及合同纠纷过程中向对方通知（或者送达）各类文书的有效地址，任何一方地址变更后均需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未书面通知前按合同载明地址通知或者送达的，均视为有效通知和送达。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苏州政合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具体可以在谈判过程中调整）

一、清单

（一）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图片	所属行业	标的类型	标的属性
1	智能枪弹柜改造服务项目	1	项	无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采购标的	服务类

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核心产品清单

无

注：

1. 若本次采购项目为单一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个的，将作废标处理；

2. 若本次采购项目为非单一产品，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个的，将作废标处理。

（三）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若证书有附件（附录）的，附件（附录）须随证书一起提供）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无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无

（四）绿色采购其他政策

1.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文件规定，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按照标准要求实施相关采购活动，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标准要求的设备或服务。

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应符合标准要求。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对 77 台智能枪弹柜通过进行改造。使设备整体符合国家移民管理局枪管系统 V1.0 使用要求。

（二）服务清单

序号	单位	现有柜体			服务地点	单价最高限价 (元)	最高限价 (元)
		枪柜	弹柜	小计			
1	张家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4	2	6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	8500	51000
2	江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3	2	5	江苏省江阴市		42500
3	连云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4	4	8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		68000
4	南京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5	2	7	南京市江宁区		59500
5	镇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4	2	6	江苏省镇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51000
6	常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	2	4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34000

序号	单位	现有柜体			服务地点	单价最高限价 (元)	最高限价 (元)
		枪柜	弹柜	小计			
7	常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	2	4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		34000
8	太仓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4	2	6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		51000
9	无锡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	2	4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		34000
10	扬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5	2	7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		59500
11	泰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4	2	6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		51000
12	靖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1	1	2	江苏省靖江市阳光大道口岸联检中心		17000
13	启东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1	1	2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		17000
14	如东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	2	4	江苏省南通市		34000
15	如皋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	1	3	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		25500
16	盐城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	1	3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		25500
合计		47	30	77	/	/	654500

注：成交供应商与以上各需求单位分别签订合同。

（三）服务内容

1. 改造需求

（1）管理系统改造需求。对柜体运行的管理系统进行整体版本升级及架构优化，满足国家移民管理局“枪管系统 V1.0”系统互联要求。

（2）网络接入改造需求。对现有柜体网络模块进行改造，按照“一拖一”专用网络管理方式进行改造，符合国家移民管理局“枪管系统 V1.0”系统使用要求。信息接口符合 GA 1051-2013《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的要求。

（3）硬件改造需求。对部分柜体主控板进行国家移民管理局“枪管系统 V1.0”系统测试，改造落后、兼容性不足或已停产无维保硬件主控板。

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进行改造，使设备整体符合国家移民管理局枪管系统 V1.0 使用要求。

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标准内容

（1）统一标准、规范建设

严格遵循《枪支（弹药）库室风险等级划分与安全防范要求》（GA1016-2012）、《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GA1051-2013）及《国家移民管理机构智能型枪弹柜配备改造技术指引》等行业标准与技术要求。

（2）现场实施改造服务

拆除并更换柜体原有老旧控制器，新增智能通讯模块，通过“一拖五”或“一拖一”独立网络管理等方式改造（连云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采用“一拖五”网络管理方式、其余 15 家单位采取“一拖一”网络管理方式）。完成柜体线路拆装及控制器、智能模块安装、线路规整，对新控制器固件、本地管理软件适配。

（3）对接国家移民管理局枪管系统 V1.0 技术服务

1. 现场实施改造服务

拆除并更换柜体原有控制器，新增智能通讯模块，完成柜体线路拆装及控制器、智能模块安装、线路规整，对新控制器固件、本地管理软件适配。

2. 国家移民管理局枪管系统 V1.0 接入和调试服务

①根据国家移民管理局枪管系统 V1.0 通讯协议，完成设备双向对接接口开发、参数配置；根据管理需求，进行远程管控。

②进行全场景联调测试服务：对数据实时、精准传递开展功能调试：包括不限于设备工作状态、常态实时信息、异常告警信息等。开展全流程压力测试，包括不限于信息断联、常遇工作场景等数据延迟、丢失、重复上传等情形。

③现场实操培训服务：开展现场培训，主要包括设备日常巡检、基础故障排查、系统对接参数查看、简单重启调试等。

（四）服务要求

1. 包装和运输要求

设备等运输至采购人单位时确保全新未拆封，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运费、保险费等。

2. 安装调试

严格按照技术指引，做好设备改造调试。进行柜体硬件安装及基础软件调试，按照“完成一个、接入一个、测试一个”原则，分别开展“枪管系统 V1.0”开展调试，确保所有功能符合验收要求。

3. 培训要求

组织相关管理人员开展操作与维护专项培训，内容涵盖系统原理、日常操作、异常情况处置、日常维护保养等。

4.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 2 年。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项目改造服务期间需要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升级。超过质保期后，以每次实际维修产生的费用收费。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响应要求：7*24 小时。

（五）履约验收要求

1. 履约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实施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2. 履约验收内容及标准：

- （1）核对控制器、智能模块型号、数量，设备通电无硬件故障，线路安装规范。
- （2）柜体与国家移民管理局枪管系统 V1.0 持续稳定在线，无离线、断连。
- （3）所有开关门、报警、操作记录实时、完整上传内部系统，无漏传、错传。
- （4）国家移民管理局枪管系统 V1.0 远程下发指令可实时执行，双向交互无延迟。
- （5）模拟断电、断网恢复后，设备自动重连，缓存数据自动补传。
- （6）软件升级、接口适配功能运行正常，无系统冲突、卡顿崩溃。

（六）报价要求

1. 单价报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完成项目工作中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硬件供货、运输装卸、旧设备拆除、安装布线、软件升级、接口开发、联调测试、培训、资料制作、质保期巡检、上门维修、辅材、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供应商对各单位枪柜、弹柜采用统一单价报价，报价时报取统一单价即可，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实施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交付使用。

2. 服务地点：

（1）南京市江宁区鲲鹏路 9 号（南京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江苏省镇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港西路 125 号（镇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3）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红河西路 36 号（常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4）江苏省江阴市苏港路 91 号（江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5）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 576 号（张家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6）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东三环路 199 号（常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7）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天津路 268 号（太仓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8）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锡锦路 36 号（无锡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9）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亨达路 9 号（扬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10）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36 号（泰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11）江苏省靖江市阳光大道口岸联检中心（靖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12）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牡丹江中路 909 号（启东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13）江苏省南通市武夷山路 8 号（如东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14）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华江中路 60 号（如皋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15）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机场路 88 号（盐城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16）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云宿路 186 号（连云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供应商完成全服务内容，经过验收合格后，各合同签订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三）谈判货币

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第五部分：成交及取消谈判资格情形

谈判小组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按以下成交原则在谈判现场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一、成交原则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在此情况下，若有两个或以上最后报价相同，则由最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通过抽签决定成交。

二、取消谈判资格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取消谈判资格处理：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凡“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若证书有附件（附录）的，附件（附录）复印件须随证书复印件一起提供）；
8.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0.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2.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的；

13. 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而未加盖公章的；

14. 不响应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本谈判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列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15.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谈判文件明确规定和谈判组评议后认为应当取消谈判资格的其他情形；

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8.1 谈判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8.2 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谈判小组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谈判结果报告中进行记录。

（二）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可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将合同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谈判响应文件目录

- 一、封面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三、报价表
- 四、第四部分项目需求中实质性要求响应对照表
- 五、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对照表
-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七、其他材料

一、封面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二、资格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若供应商为分公司，则还须提供总公司同意其独立开展业务的授权，其中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特殊行业，可提供总公司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要提供）

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若供应商为分公司，可提供总公司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谈判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于资格审查后退回）；若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则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于资格审查后退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担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职位），是我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单位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就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其代表本单位处理相关事项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单位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书面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关于谈判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件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所有关于谈判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承诺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简化竞争性谈判，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智能枪弹柜改造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标准，明确标的承接企业所属企业类型。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若供应商对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的规定，明确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1.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若供应商对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的规定，明确不符合监狱企业条件的，则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三、报价表

报价表

谈判响应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	现有柜体			服务地点	主要服务内容	单价（元）	小计（元）
		枪柜	弹柜	小计				
1	南京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5	2	7	南京市江宁区	现有智能枪弹柜改造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核心系统升级改造、网络接入模式改造、关键硬件更换等。		
2	镇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4	2	6	江苏省镇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常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	2	4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4	江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3	2	5	江苏省江阴市			
5	张家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4	2	6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			
6	常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	2	4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			
7	太仓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4	2	6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			
8	无锡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	2	4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			
9	扬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5	2	7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			
10	泰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4	2	6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			

序号	单位	现有柜体			服务地点	主要服务内容	单价（元）	小计（元）
		枪柜	弹柜	小计				
11	靖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1	1	2	江苏省靖江市阳光大道			
12	启东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1	1	2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			
13	如东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	2	4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			
14	如皋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	1	3	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			
15	盐城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	1	3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			
16	连云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4	4	8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			
合计（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注：

1. 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单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完成项目工作中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硬件供货、运输装卸、旧设备拆除、安装布线、软件升级、接口开发、联调测试、培训、资料制作、质保期巡检、上门维修、辅材、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各单位枪柜、弹柜采用统一单价报价，供应商报价时报取统一单价即可，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包含项目不得减少，无论供应商对报价是否有特别说明，均视为所报价格包含了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价格。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5. 本表中的报价已包括公共责任险（第三者险），成交供应商未及时投保所造成的损害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谈判响应单价分析表

序号	费用条目名称	...	...	单价（元）	备注
1	人工费				
2	模块升级				
3	...				
...					
	合计（元）				

注：

1. 上表合计为每台服务费用，具体内容 by 谈判供应商自行填写。包括但不限于硬件供货、运输装卸、旧设备拆除、安装布线、软件升级、接口开发、联调测试、培训、资料制作、质保期巡检、上门维修、辅材、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以上表格必须如实提供，内容表述不全的可自行调整或添加。
3. 此表的合计金额应与报价表“单价”报价相符。

四、第四部分项目需求中实质性要求响应对照表

第四部分项目需求中实质性要求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第四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即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每条详细列出)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1		
2		
3		
...		

五、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对照表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对照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服务）要求	参与谈判的技术（服务）承诺	备注
1				
2				
3				
...				

注：

1. 请将供应商参与谈判的技术（服务）承诺与谈判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进行如实对比，并填写上表，不填或不如实填写的，谈判小组将视其情节轻重酌情考虑是否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2. “备注”请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符合”。

3. 表格不够可另接。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名称	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备注
1				
2				
3				
...				

七、其他材料